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事项,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事项。

二、对《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董秀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辛然先生、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辛然先生、孙俊英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补选辛然先生、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20年7月30日